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April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11年6月27日至7月8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所附的《颁布指南》修订本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本增编载有就《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第三章（公开招标）所附《指南》案文提出的建议。



##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

.....

### 第二部分 逐条评注

.....

### 第三章 公开招标

除少数几个例外情形外，关于公开招标的条款在《示范法》中可适用于两阶段招标和限制性招标程序。因此，关于本章提供的指导意见可以酌情适用于这些采购方法。

#### 第 35 条. 征求投标书的程序

第 35 条比照提及第 32 条的规定，后者对公开招标、两阶段招标以及作为单独采购方法的电子逆向拍卖的招标方法加以规范。该条规定国际公开招标是缺省规则。第 32 条第(4)款提及国际招标的例外情形，关于该条的指导意见还作了解释，这些例外情形是为了顾及国内采购和低价值采购。

#### 第 36 条. 投标邀请书的内容

为了增进效率和透明度，第 36 条要求投标邀请书载有供应商或承包商所需要的一切信息，使之得以确定拟采购标的是否为其能够提供的类型，如果是的话，他们能够以何种方式参加公开招标程序。所列明的内容要求是最低限要求，因此并不排除采购实体列入其认为适当的补充内容。如果情况不需要，采购实体可以决定不在国内采购中提及付费币种和招标文件所使用的一种或几种语文；不过，在一些多语文国家，指明一种或几种语文可能还是有必要的。

#### 第 37 条. 提供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意在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其编拟投标书所需要的信息，并告知其进行公开招标程序将依据的规则和程序。列入第 37 条，是为了确保向所有表示参加公开招标程序意向且遵守采购实体规定的程序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招标文件。这些程序应根据第 36 条在投标邀请书中列明，所涉及的事项可以包括诸如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地点、对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付款方式和币种，以及第 36 条(d)项所提及的更为实质性的事项，即可以根据第 8 条对参加特定采购程序加以限制（其后果是，被排除在外而无法参加采购程序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将无法获取招标文件）。

2. 列入关于招标文件付费的条文，目的是使采购实体能够收回诸如印制和提供这些文件的费用，但同时要避免收费过高，令有资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望而

却步，无法参加公开招标程序。编制费用（包括咨询费和广告费）不能通过本条款收回。这些费用应当限于提供招标文件实际发生的费用。

### 第 38 条. 招标文件的内容

1. 第 38 条载列了必须列入招标文件的最低限度内容。最低限度内容使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够提交可满足采购实体需要的投标书，并使其确信采购实体能够以客观、公平的方式比较投标书。《示范法》的其他条款也对第 38 条列明的多项内容作了规范或有所涉及，如关于资格的第 9 条、关于采购标的说明以及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条款和条件的第 10 条以及关于评审标准的第 11 条。本条详细列出必须列入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示范法》其他条款明文规定需列入的所有内容，这样做之所以有用，是因为它使采购实体能够使用本条作为编制招标文件的“核对清单”。不过，是否需要所罗列的所有内容，还需由采购实体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判断：所列出的某些内容（如(i)项、(j)项和(s)项）在国内采购中可能就没有必要，而(g)项所要求的内容可能也不适用，因为提交部分投标书是不允许的。

2. 在第 38 条列出的各条内容中，有一类涉及采购标的以及采购合同的条款和条件（(b)项至(f)项和(w)项）。列入这些条文的目的是向潜在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足够信息，使其了解采购实体对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标的、交付条款和条件以及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的其他条款和条件的要求。这些信息是供应商或承包商确定其是否具备履行有关采购合同的资格、能力和条件所必不可少的。根据(d)项一般要求指明货币的确切数量，但在使用招标程序授予框架协议的情况下，采购实体亦可在采购开始时仅指明估计数量，而且《示范法》第七章的规定也将允许其这样做（关于进一步指导意见，见下文第...段）。(e)项中“合同表格”的提法与本条(w)项所提及的手续有关：一方面，根据(w)项，采购实体可以规定以书面形式订立采购合同，另一方面，(e)项则要求采购实体在适用情况下进一步规定是否应签署标准格式的合同（例如，合同本身可以就标准交付条款和条件、标准保修期以及标准付费表等项内容作出规定）。

3. 所列第二类内容涉及对编拟和提交投标书的说明（(a)项、(g)项至(p)项和(u)项，如提交投标书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日期以及拟订投标价格的方式）。列入这些条文的目的是，减少合格供应商或承包商因不清楚如何编拟投标书而处于不利地位或其投标书甚至因此而被否决的可能性。同第 36 条对同类信息的规定一样，如果情况不需要，采购实体可以决定在国内采购中不提及付费币种以及招标文件所使用的一种或几种语文；不过，在一些多语文国家，指明一种或几种语文可能还是有必要的。

4. 《示范法》承认，在可以分为两种或多种不同组成部分的采购中（例如，不同类型实验室设备的采购，包括建造水坝和供应发电机的水力发电厂的采购等），采购实体似应允许供应商或承包商就采购的所有部分或者就采购的某一部分或几个部分提交投标书。这种做法可使采购实体最大程度地节省费用，既可向单个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也可向若干组合起来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视哪些投标书所展示的方法更具成本效益而定。允许部分投标或许还有利于中小

企业的参与，后者可能只具备对采购某些部分投标的能力。因此，列入第 38 条 (g)项，是为了允许此种部分投标，并使投标评审阶段尽量做到更加客观、透明和高效，因为不应允许采购实体在投标书提交之后随心所欲地将采购整体分割为若干单项合同。

5. 第 38 条列出的一些其他内容 ((b)、(c)和(q)-(s)项) 特别涉及确定供应商和承包商资格的方式和评审投标书的方式以及适用的标准；这些内容的披露是实现招标程序透明度和公平性所必需的。不过，在国内采购中应当评价是否需要列出(s)项规定的内容。

6. (t)项和(v)项所提及的内容反映了对《示范法》所依据的一般透明度原则的适用：这些内容使供应商和承包商得以了解颁布国对公共采购适用的一般法律框架以及对特定采购程序可能适用的具体规则（例如，如果涉及任何机密信息的话）；它们还可以使供应商了解对采购实体的决定或行动提出质疑和上诉的可能性，特别提请供应商注意是否将提供专门指定和界定的时间框架（停顿期），使其能够在采购合同生效之前对采购实体就投标书审查和评审作出的决定和采取的行动提出质疑。(t)项提及可以查找适用法律和条例的出处，所谓出处不是指实际处所，而是指向公众提供并且系统保持颁布国法律条例权威文本的官方出版物或门户（见上文第...段关于《示范法》第 5 条的有关指导意见）。

7. 本条所列内容只是必须提供的最低限度内容。采购实体可以决定列入补充内容，例如，必要时提及对第 42 条第(1)款述及的计算错误加以纠正的方式。<sup>1</sup>

8. 第 38 条列出的各项内容加上第 36 条（投标邀请书的内容）列出的内容构成了招标条款和条件。对于其中任何一项内容或各项内容，供应商或承包商均可在提交书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根据《示范法》第八章提出质疑。

## 第二节 递交投标书

### 第 39 条. 递交投标书

1. 第(1)款确保对所有供应商和承包商的公正待遇，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具体规定提交投标书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根据第 2 条，招标文件界定为包括任何对招标文件的修正）。第 14 条对这一要求作了进一步规定，载明了关于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书或预选申请书或递交提交书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的规则。该条以及第 15 条第(3)款还列有特殊保障，述及对最初发布的关于所涉采购程序的信息作出更改的情形。如果这些更改导致最初公布的信息变成实质上不准确的信息，应当以登载原采购信息的同样方式，在同样登载处发布经修改的信息。根据第 14 条第(5)款，还应当向每一个由采购实体提供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sup>1</sup> 在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上曾请工作组考虑（A/CN.9/WG.I/WP.75/Add.3，脚注 49），该条是否应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具体指明纠正计算错误的方式。为此提请注意有关的讨论以及在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询问（A/CN.9/687，第 151 段）。工作组并未处理这一问题。关于这一点的进一步指导意见可能需列入此处以及关于第 42 条有关条文的评注。

或承包商发出任何展延截止时间的通知（关于第 14 条和第 15 条相关条文的指导意见，见上文第...段）。

2. 第(2)款载有对提交投标书的形式和方式的具体要求，是对第 7 条中的通信形式和手段的一般要求的补充（见本《指南》第...段关于第 7 条的评注）。该款规定，投标书需采取书面形式、加具签名递交，投标书的真实性、安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需得到保证。对“书面”的要求是为了确保符合第 7 条第(1)款中的形式要求（递交投标书所采用的形式需能够提供信息内容记录，且能够调取供日后查用）。对“签名”的要求是为了确保提交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以足够可信的方式表明其身份并确认其同意所提交投标书的内容。对“真实性”的要求意在提供适度保证，以此表明供应商或承包商向采购实体提交的投标书是最后的和权威性的投标书，不能推翻，且能够归属于提交该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这一要求连同“书面”和“签名”要求，都是为了确保以实实在在的的证据表明提交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确有受其投标书所载内容约束的意图以及此种意图的性质。另外，将为保持记录、控制和审计目的而保全此种证据。对投标书“安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的要求，意在确保所提交投标书中的内容不会被更改、添加或篡改（“安全性”和“完全性”），而且在规定的公开开标时间之前不能调取这些信息，在开标之后则只能由经授权人员按照有关规则仅为规定目的而调取这些信息（“保密性”）。

3. 在基于纸张的环境中，满足本《指南》前段所述各项要求的办法是，供应商或承包商用密封信袋向采购实体提交被推定已正式签署和认证的投标书或其某些部分（如有不实之处，则存在着开标时投标书被否决的风险），而采购实体则需在公开开标之前使密封信袋保持不开启状态。在非纸张环境中，可以使用各种标准和方法满足同样要求，只要此种标准和方法至少能够提供类似程度的保证即可，即所提交的投标书确实为书面形式、加具签字并经过认证，且其安全性、完全性和保密性得以保全。采购条例或其他适当条例应当就有关要求确定明确规则，必要时应当对非纸张环境提出功能等同原则。应当谨慎行事，不使某种特定技术发展状态受到法律要求的限制。有关系统至少须保证一点，即在采购实体收到投标书之后，任何人都不能在所设定的正式开标时间之前调取这些投标书的内容。还必须保证的是，只有该系统辩明其身份的经授权人员才有权在正式开标时开启投标书，并有权在采购程序其后各阶段调取投标书的内容。该系统的建立还必须考虑到与所提交投标书有关的所有操作的可追踪性，包括收讫投标书的准确时间和日期、对调取投标书的人员和时间的核实，以及本来无法调取的投标书是否已失密或被篡改。应当建立适当措施，确保在开启和随后使用投标书时不会删除或损害投标书，或以其他未经授权的方式使之受到影响。所使用的标准和方法应当与风险度相当。借助任何特定时期所提供的各种商业软件可使认证和安全性达到相当高的水平，但这样做未必适合低风险低值采购。因此，如何作出选择要以成本效益分析为依据。还应当小心的是，采取安全措施的程度不要超出纸张环境下的相应程度，因为这些措施可能会令供应商或承包商望而却步，不愿意参加非纸张环境下的采购。这些问题以及其他问题都必须放在采购条例或其他适当条例中加以处理（关于使用电子采购所产生的问题的一般论述，见《指南》第一部分第...段）。

4. 第(2)款(b)项要求采购实体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一份显示其投标书收讫日期和时间的收据。在纸张环境中，通常是通过采购实体在纸张上书面确认收到投标书并加盖表明收讫日期、时间和地点的印章来做到这一点的。在非纸张环境中，这一功能应当是自动完成的。如果投标书收讫系统无法准确确定收讫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实体可能需享有一定程度的裁量权，对所提交投标书收讫时间记录的准确度加以确定。但是，为了防止滥用和确保客观性，应当参照电子商务方面的有关法律规范对此种裁量权加以规范。在任何特定采购中，不论使用哪种记录日期和时间的方法，都必须在采购程序开始时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此种方法。有了这样一些保障措施，采购实体所提供的收讫证明应当是绝对可靠的。如果提交投标书失败，特别是由于采购实体采取保护措施以防系统收取投标书受到损害而造成提交投标书失败，按照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交投标书风险自负的一般规则，应当视为没有提交投标书。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投标书无法为采购实体的系统收取的，应当立即告知其有关事件，以便于他们在可能的情况下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提交投标书。截止时间过后不允许重新提交投标书。

5. 第(2)款(c)项涉及前面讨论过的所提交投标书的安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问题。与第(2)款(a)项(二)目不同的是，该项并未对投标书的真实性提出要求（此种问题只在提交投标书时有关）。这里的推定是，采购实体在按照该条第(2)款(b)项记录的日期和时间收到投标书，真实性即已得到充分保证。

6. 认识到自动系统难免发生故障，使供应商或承包商无法在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书。《示范法》把这个问题留给采购条例或其他适当条例来处理。根据第14条第(4)款的规定，如果一个或多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因超出其控制范围的任何情形而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书，采购实体可以依其完全自由裁量权，在截止时间之前展延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实体必须向每一个由采购实体提供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迅速发出任何展延截止时间的通知（《示范法》第14条第(5)款）。因此，发生故障时，采购实体必须确定能否充分地迅速地重建系统继续进行采购，如果能够做到的话，还需决定是否有必要展延投标截止时间。但是，如果采购实体确定系统故障使其无法进一步进行采购，采购实体可以取消采购，宣布进行新的采购程序。如果自动系统故障是由于采购实体的轻率行为或故意行为造成的，且采购实体作出决定是为了处理自动系统故障所产生的问题，根据《示范法》第63条，受到影响的供应商和承包商可以就此种故障和此种决定提出质疑。

7. 第(3)款中的规则禁止审议愈期提交的投标书，其用意是在采购中促进节费增效，增进采购过程的廉正和公信力。允许在开标启动之后审议愈期投标书，可能会使供应商或承包商了解先于他们提交的投标书的内容。由此可能导致抬高价格，为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相互串通提供方便。这样做对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也不公平，另外还会干扰开标过程的有序、高效进行。因此，这些条文要求将任何愈期投标书原封不动地退还给提交该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颁布国可以根据第24条第(1)款(w)项要求在采购程序书面记录中将愈期提交的投标书记录在案。

## 第 40 条. 投标书的有效期；投标书的修改和撤回

1. 列入第 40 条是为了明确指出，采购实体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书有效的期间。
2. 考虑到某些招标程序的特殊情形，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书的有效期限，显然是很重要的。为涵盖即使不是全部招标程序也是大多数招标程序的需要而在采购法中规定一个很长的普遍适用的有效期间，并不是一种可行的解决办法。这种做法效率低下，许多情况下有效期都定得过长，没有必要。有效期过长可能导致投标价格升高，因为供应商或承包商必须在价格中加上对其在此期间将承担的费用和风险（例如，产能被占用且无法在他处投标，生产或建造成本升高的风险等）的补偿费用。
3. 列入第(2)款是为了使采购实体能够在请求展延投标书有效期之后处理招标程序延误问题。这一程序对供应商和承包商不是强制性的，因此不强迫供应商和承包商在意想不到的很长期限内一直受其投标书的约束——这种风险的存在将不利于供应商和承包商的参与，有可能迫使其抬高投标价格。同样也是为了在必要时延长投标担保所提供的保护，该款还规定，供应商或承包商未能为投标书延长有效期取得担保的，视其已拒绝展延投标书有效期。在此种情况下，招标文件指明的原有效期期满时，该供应商或承包商投标书的效力即告终止。
4. 第(3)款是对关于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的第 15 条的规定的必不可少的补充。这是因为，该款允许供应商和承包商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或者其他情形作出回应，要么对投标书做出必要修改，要么依其选择撤回投标书。这种规则既促进参与，又保护采购实体的利益，因为它允许在出现投标截止时间过后修改或撤回投标书的情况时没收投标担保。但是，为了顾及某些国家现行法律和惯例中的一种相反做法，第(3)款允许采购实体偏离这项一般规则，在出现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修改和撤回投标书的情况时没收投标担保，只不过招标文件必须就此做出规定（另见下文第...段关于第 47 条的相关评注）。

## 第三节 投标书的评审

### 第 41 条. 开标

1. 第(1)款中的规则意在防止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之间出现时间差。这种时间差会给舞弊行为提供可乘之机（例如，在指定的开标时间之前披露投标书内容），同时也使供应商和承包商丧失了将此种风险降至最低程度的机会，无法采取开标之前最后一刻提交投标书的策略。<sup>2</sup>
2. 第(2)款提出的规则是，采购实体必须允许所有已提交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或其代表出席开标。采购实体所确定的开标方式（开启投标书的地点、方

<sup>2</sup> 可能需补充的解释是，偏离《示范法》的要求——即必须在招标文件列明为投标截止时间的时点开标——所带来的其他风险，以及在执行这一要求时应当给予的实际考虑（A/CN.9/687，第 150 段）。

式、时间和程序)应当便于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出席,要考虑到因素包括时差,以及为补充开标的实际处所而需以任何手段确保不能亲自到场或选择使用虚拟处所的人出席开标。出席开标可以是亲自到场,也可以符合《示范法》第7条要求的任何方式(关于有关要求的讨论,见本《指南》第...段)出席。第(2)款第二句是对第7条第(4)款的这些要求的补充,明确规定,就开标情形而言,供应商或承包商被给予机会充分、同时获悉开标的,应当被视为已获准出席开标。这一规定与述及同一事项的其他各项国际文书是一致的。<sup>3</sup>

3. 此处使用“充分、同时”这样的措词,是指必须让供应商或承包商有机会(通过听到或看到)观察开标期间发出的所有相同信息。必须在亲自出席开标的任何人看到或听到相关信息的同时提供这一机会,但需计入为读到信息而需要的上传时间。相关信息包括根据第41条第(3)款所作的宣布。

4. 供应商还必须能够在发生任何不当现象时加以干预,但以其亲自出席有能力加以干预为限。因此,所设置的系统必须能够毫不延迟地接收、确认或回应供应商的反馈。使用信息技术系统满足对充分、即时知悉的要求,可以有各种不同的方法。不论使用哪种方法,都必须提前向供应商或承包商发送有关通信系统的充分信息,使其能够采购一切必要措施与系统连通,以便观察开标情况。

5. 要求采购实体允许所有已递交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或其代表出席开标的规则有助于增加招标程序的透明度。这一规则使供应商和承包商得以看到采购法和条例是否得到遵守,有助于使人相信不会做出任意决定或不当决定。出于同样理由,第(3)款要求在开标时向出席者当从宣布已提交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名称以及其投标书的价格。本着同样目的,该款还规定应将这一信息告知未出席或未派代表出席开标的各位参与供应商或承包商。

6. 如果采用自动化方式开标,颁布国应当了解为确保开标过程透明度和公正性而必须建立的额外保障。系统必须保证的是,只有系统明确识别的经授权人员才有权根据本条第(1)款在系统中设定或改变开标时间,同时不能损害投标书的安全性、完全性和保密性。只有此种人员才有权在设定的时间开启投标书。颁布国可以要求至少应由两名经授权人员同步进行开标操作。此处的“同步”是指被指定的经授权人员在几乎相当的时间段开启某一投标书的相同部分并产生所开启部分和开启时间的记录。可取的做法是,在投标书被开启之前,系统应当通过验证未发现经授权的进入来确认投标书的安全性。应当要求经授权人员验证投标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投标书是否按时提交。

7. 应当制订措施,防止投标书完整性受损,防止投标书被删除,或者防止系统打开投标书时因病毒或类似感染而损毁。系统的设置还必须确保其可对开标期间的所有操作进行追踪,包括识别打开投标书及其组成部分的个人以及每份投标书的开启日期和时间。系统还必须确保的是,投标书开启后,只有经授权知悉投标书内容和数据的人(如评审委员会成员或采购程序以后阶段的审计人

---

<sup>3</sup> 尚需考虑现草案中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被视为”出席或“虚拟”出席开标的论述是否充分。

员)才能查取投标书。应当在拟由颁布国通过的采购条例和其他条例中处理这些问题和相关的技术问题。

## 第 42 条. 投标书的审查和评审

1. 第(1)款至第(3)款对投标书的审查加以规范, 审查包括确认提交投标书的供应商和承包商的资格, 评估合格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投标书的响应性, 并确定是否存在本条第(3)款所规定的否决投标书的任何理由。按照《示范法》不同条款包括第 10 条和第 38 条的要求, 所有审查标准和程序都需在采购程序开始时向供应商或承包商公布。

2. 第(1)款的目的是允许采购实体请求供应商或承包商为协助进行投标书审查和评审而对其投标书作出澄清, 同时明确规定, 这不应包括对投标书实质内容的更改。第(1)款(b)项提及纠正纯粹计算错误, 这里所指的既不是疑为误解造成的异常偏低投标价格, 也不是指从投标书表面看并不明显的其他错误。颁布有关的通知要求也很重要, 因为第(3)款(b)项规定, 如果拒不接受所作的纠正, 则必须否决其投标书。<sup>4</sup>

3. 第(2)款提出了在确定投标书是否符合要求时应依循的规则, 并允许将即使稍有偏离的投标书也视为具响应性的投标书。允许采购实体考虑稍有偏离的投标书, 可促进对投标的参与和竞争。对稍有偏离要确定数量标准, 这样能够在积极考虑到完全符合条件的投标书的情况下对所有投标书进行比较。<sup>5</sup>

4. 第(3)款列出了否决投标书的各种理由, 其中包括所有可使用的理由, 而且都是《示范法》明文规定的理由。(a)项列出的理由是不具资格, 使用这条理由需参照第 9 条, 该条列出了所允许的资格要求和取消资格的理由。(b)项列出的理由是供应商或承包商拒不接受对计算错误的纠正, 阅读该项时需结合第(1)款(b)项的规定, 该项允许采购实体纠正纯粹计算错误并要求采购实体在此种情况下向提交了有关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关于此种纠正的通知。不应允许采购实体与供应商或承包商就已纠正的计算错误进行进一步讨论: 要么有关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接受所作的纠正, 要么就是投标书被否决。关于第(1)款(c)项列出的理由, 即投标书不具响应性, 应当结合第 10 条以及第 42 条第(1)款和第(2)款来理解, 其中阐明了采购实体在确定投标书具响应性亦或不具响应性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框架。(d)项所列理由源自第 19 条和第 20 条, 第 19 条允许采购实体否决异常低价提交书, 第 20 条则要求采购实体以供应商或承包商利诱、不公平竞争优势或利益冲突为由将其排除在采购程序之外。

5. 第(4)款至第(7)款对评审投标书加以规范, 即对所有未在审查中被否决的投标书进行比较。按照《示范法》不同条款的要求, 如第 11 条和第 38 条以及本条第(4)款(a)项, 具响应性投标书是根据事先公布的评审标准, 按照事先公布的评审程序进行评审的。本条第(4)款(b)项再次申明, 中选投标书可以是投标价格

<sup>4</sup> 关于采购实体纠正计算错误所适用的规则和原则以及招标文件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 可能需作进一步阐述。

<sup>5</sup> 或需对何为“稍有偏离”作进一步阐述。

最低的投标书，也可以是最有利的投标书。<sup>6</sup>根据《示范法》第 11 条第(5)款(a)项，中选提交书只根据价格确定，还是价格结合其他标准作为依据加以确定，这个问题将在采购开始时在招标文件中决定，决定之后不能更改。

6. 第(5)款是关于为比较和评审投标书而将投标价格换算成单一货币的规则，列入这条规则是为了增进采购实体作出决定的准确性和客观性。按照第 38 条(s)项的要求，招标文件应指明这种单一货币，以及任何适用的汇率或确定任何适用汇率所使用的方法。这些规定在国内采购中可能都不适用。

7. 列入第(6)款是为了使采购实体能够要求提交中选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重新确认其资格。这一规则可能对采购过程很长的程序特别有用，因为采购实体可能希望核实早先提交的资格材料是否依然有效。有无必要使用重新确认办法，应视每一招标程序的具体情况裁量决定。

8. 为了使重新确认资格的程序既有效又有透明度，第(7)款允许否决未能重新确认其资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投标书，并规定了采购实体在此种情形下确定中选投标书所依循的程序。该款还重申采购实体有权在此种情况下取消采购，此种规定是防范供应商或承包商串通风险的一项基本保障。

### 第 43 条. 禁止与供应商或承包商谈判

第 43 条明文禁止采购实体与供应商或承包商就该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交的投标书进行谈判。列入这一规则是因为此种谈判有可能导致出现“拍卖”情形，即利用一个供应或承包商提交的投标对另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施加压力，迫其降低价格或提出其他方面更有利的投标。许多供应商和承包商都避免参加采用此种方法的投标，即使参加，他们也会在预期有谈判过程时提高投标价格。禁止谈判并不包括采购实体和供应商或承包商为根据《示范法》第 42 条第(1)款澄清其投标书或者为订立采购合同而进行的讨论。

---

<sup>6</sup> 需要作出解释，自 1994 年以来采购做法发生了变化，1994 年《示范法》在此种情况下使用的“估值最低的投标”这一用语有必要改为“最有利的投标书”。由于这一点与《示范法》中提及“最有利的”的其他条文有关，为避免重复讨论，尚需考虑这条解释放在《指南》何处更为妥当。